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18年6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、2018年6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6月9日和2018年6月2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0），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6）。

公司于2019年9月1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出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[2019]PPN302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，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公司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定向债务融资工具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定向披露发行结果。

三、公司如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主承销商，应重新注册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按照有关规定，积极推进相关工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11日